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45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朱慧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10日遷入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因而送達不合法，自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